

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 医药物流分会

医药物流字〔2020〕17号

关于申报第十五批《药品冷链物流运作规范》 国家标准试点企业的通知

各医药冷链相关企业：

中物联医药物流分会自2014年7月以来，按照自愿参加的原则已开展十四批《药品冷链物流运作规范》GB/T 28842-2012国家标准试点企业评选的工作，共计448家企业成功入选（包含达标、示范企业）。为了积极响应政府相关部门的号召，不断推进该国标的宣贯工作，经研究决定将在全国范围内开展该标准第十五批试点企业工作，请相关企业积极申报。

一、申报企业类型：

医药生产企业、医药经营流通企业、第三方医药冷链物流企业。

二、试点企业申报条件：

(一) 中物联医药物流分会会员单位；

(二) 具备企业法人资格；

(三) 企业类型符合我国医药冷链产业导向；

(四) 自愿参加标准试点工作；

(五) 第三方医药冷链物流企业必须有半年以上医药冷链业务；

(六) 道路运输许可证上包含冷藏保鲜字样；

(七) 将在 2021 年相关品牌会议上为国标试点企业举行授牌仪式。

标准试点申报企业请将报名文件（详见申报书）于 2021 年 4 月 1 日之前发送至秘书处邮箱。

联系人：马健、刘洋

电 话：18301056737、18401600052

邮 箱：standard@cpl.org.cn



附件：1、第十五批《药品冷链物流运作规范》国家标准试点企业申报书